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78號

原告 林子皓
被告 郭大鈞
鄭昌理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大鈞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種類	請求分割標的	財產價值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計算式
建物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 ○段00 巷00號 5樓	46.9萬元/坪（參酌與系爭不動產條件相似之鄰近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3樓房屋於112年12月實價登錄之交易價額單價為每坪46.9萬元）	33.93坪	200分之1	23,870元	參照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係以房、地比例約為3比7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870元。 $46.9 \text{ 萬元} \times 33.93 \text{ 坪} \times 200 \text{ 分之} 1 \times 3/10 \div 23,87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

建物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 ○段00 巷00號 頂樓增 建	原告未陳報	原告未 陳報	200分之1	1,650,000元	本院前以113年度 店補字第478號裁 定命原告提出頂樓 增建部分之面積及 足供認定其交易價 值之相關資料，惟 原告迄未陳報，是 本院無從核定本項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額，依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2規定， 本項訴訟標的價額 應以1,650,000元 計算之。
土地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0 地號	土地公告現值 143,000元/平方公尺	43平方 公尺	0000000 分之128	394元	$143,000 \text{元} \times 43 \text{m}^2 \times 128 / 0000000 \div 394 \text{元}$
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0 地號	土地公告現值 205,140元/平方公尺	1,930平 方公尺		25,339元	$205,140 \text{元} \times 1930 \text{m}^2 \times 128 / 0000000 \div 25,339 \text{元}$
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0 地號	土地公告現值 267,000元/平方公尺	5平方公 尺		85元	$267,000 \text{元} \times 5 \text{m}^2 \times 128 / 0000000 \div 85 \text{元}$
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地 號		210平方 公尺		3,588元	$267,000 \text{元} \times 210 \text{m}^2 \times 128 / 200000 \div 3,588 \text{元}$
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地 號	土地公告現值 262,209元/平方公尺	407平方 公尺		6,830元	$262,209 \text{元} \times 407 \text{m}^2 \times 128 / 0000000 \div 6,830 \text{元}$
	臺北市	土地公告現值	57平方		974元	$267,000 \text{元} \times 57 \text{m}^2 \times 1$

(續上頁)

01

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 地號	267,000元/平方公尺	公尺			28/0000000=974 元
合計				1,711,080元	